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药股份”、“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柳药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柳药股份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

（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情况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085,354 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实施完毕，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和 2020 年 5 月 26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授



予工作，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083,354 股限制性股票，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000 股。截至目前，上述已回购未授予的股份 2,000 股存放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06786）。

（二）因股权激励事项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赵锦战、何平、黄萌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前述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880 股予以回购注销。截至目前，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办理完毕。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和因股权激励事项需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申请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权益分派股份基数与公司股本总数相差 7,880 股。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5 月 7 日）的公司总股本 362,441,802 股测算，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 2,000 股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5,880 股，即以 362,433,9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7,460,353.20 元。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差异化权益分派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能会因可转债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化，致使分红总额发生相应变化，故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将根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限

制性股票数后的股本确定。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1、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1）现金红利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2）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送转股份；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2、具体测算如下：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债转股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无法确定，故以公司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5 月 7 日）的公司总股本 362,441,802 股进行测算，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 2,000 股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5,88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62,433,922 股。

公司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5 月 7 日）的收盘价 21.69 元/股。则：

（1）如按照公司股本总数 362,441,802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分红=0.60 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1.69-0.60）÷（1+0）=21.09 元/股

（2）如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362,433,922×0.60）÷362,441,802≈0.60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1.69-0.60）÷（1+0）≈21.09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21.09-21.09|÷21.09=0.00%<1%

因此，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小于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是否参与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